附件3

考试防疫工作操作指引

一、考前准备

（一）考生健康管理

考前所有考生按要求在“粤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上进行健康申报，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疑似症状（简称疑似症状，下同）、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或健康码异常及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报考者需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仍在隔离治疗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务工作人员管理

1.以下人员不得担任考务工作人员：目前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入境后处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等人员。

2.所有考务工作人员要提前在“粤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上进行健康申报，早晚测量体温，自我观察有无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出现异常的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体温恢复正常48小时后方可上岗。

3.参加考试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提前进入考点，进行疫情防控专题培训，明确疫情防控相关技术和工作要求，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岗。

（三）考点管理

1.合理选择考点，一般应避免在人员密集和流动性大的车站、医院、商业区等地点附近安排考点。发生过疫情的地点，原则上不做考点使用。

2.扩大考点外警戒范围。为防止考点外送考人员聚集，各考点外围要设立警戒线，扩大警戒区域范围，除本校原有师生员工外，仅限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

3.考点入口设置足够数量的体温检测通道，配置自动体温检测仪或手持式体温枪，对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各考点要提前对考生入场体温检测速度进行测算，确保考生入场快速、有序、准时进行。体温检测通道旁设置具备防疫条件的临时医学观察点，安排专业人员值守，对体温检测异常考生进行复核和等候处置。

4.设置由考点入口到考场的专用通道，考生完成考点入口体温检测相关程序后，通过专用通道直接前往考场，不得在考点内随意走动。

5.各考点根据考生规模设置2个以上带防护措施的发热考生隔离考场。隔离考场应与正常考场隔开一定距离，有独立的洗手或手消毒设施，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

6.低风险地区每个考场按30名考生进行编排，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80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非低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100厘米的间距（考场安排考生人数可低于标准化考场要求）。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原则上须一人一间，若隔离考场不够用时，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一间考场不超过4人。

7.考前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包括空调通风系统）。指定专人对考生通道（含楼梯、电梯等）、考场、卫生间等场所和门窗把手、台面、开关等高频次接触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并明确张贴完成标识。

8.考点警戒线围蔽区域内要有足够数量的活水龙头和洗手液，便于考生洗手。

9.考点设医疗站，根据考生规模和考试工作人员情况，储备足够数量的医用外科口罩、测温设备、洗手液、快速手消毒液、含氯消毒剂、75%浓度乙醇消毒液等卫生防护和消毒物资并有专业人员值守。

（四）试卷管理

1.参与试卷领取、运送、保管、整理、分发、收卷等各环节的工作人员要提前在“粤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上进行健康申报，早晚测量体温，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断，有发热、乏力、咳嗽、咽痛等可疑症状的不得参与试卷管理环节相关工作。

2.试卷运送车辆提前消毒,试卷接收、清点、分发场所安排在通风良好的室内。试卷保管场所进行彻底消毒，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前要进行通风。

二、考试实施期间

（一）考生管理

1.考前60分钟起，考点组织考生，沿体温检测通道，保持间隔，分散有序入场。所有考生要求佩戴口罩，逐一检测体温，核查准考证、身份证、“粤康码”等健康码。

2.考点可在考场入口准备一定数量的快速手消毒液供考生使用。考生使用快速手消毒液消毒双手后，应直接进入考场考试，尽量避免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

3. 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须全程佩戴口罩，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

（二）考务人员管理

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防护措施。负责隔离考场的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做好充足的防疫措施。

（三）考点管理

1.保持考场适宜温度和通风。考场启用前一天，提前开窗通风，不少于1小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尽量保持自然通风。

2.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引导人员分散乘梯，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可放置纸巾。

3.严格进行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4.组织开展考点疫情防控巡查，督促指导进入考点的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及时对考生进行疏导、分流，保持安全距离。

三、考试结束

（一）考生管理

考试结束，指引考生尽快离开考场，分散人流，避免聚集。防止考生拥挤在出口处。

 （二）考点管理

 1.每场次考试结束后，应开窗通风10分钟以上，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2.考试结束后对考场进行通风换气，所有物体表面和地面进行消毒，并保持环境清洁。隔离考场的消毒工作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引下进行严格终末消毒。

 四、异常情况处置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笔试。

2.考生入场时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等异常情况，须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正常参加考试。

3.考生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37.3℃时，由工作人员立即将异常人员带至临时医学观察点，为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由考点医务人员对其进行排查。异常人员带离后，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

医务人员对异常人员再次进行体温检测(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询问，分类进行处置：

(1)如果确认体温≥37.3℃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且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应参照疑似病例处置;

(2)如果确认体温≥37.3℃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但没有上述流行病学史的，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安排其经备用通道至隔离考场考试。

4.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经考点向考区主考申请，得到批准后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考点主考简要向所涉及考场的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5.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